

201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 (修訂) 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8 條 (僱用不合資格人士的管制)

在第 8(3) 條之後——

加入

“(4) 除非理事會書面批准，外地律師行的主管，不得明知地僱用非全職或全職受僱於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另一間外地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

於 2018 年 2 月 2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 (修訂) 規則》

201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B432

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訂立。

蘇紹聰	史密夫	陳曉峰	莊偉倫
彭韻僖	馬華潤	陳寶儀	黎壽昌
黎雅明	黃吳潔華	帝理邁	湯文龍
熊運信	喬柏仁	陳澤銘	羅睿德
王桂壩	白樂德	陳潔心	羅彰南

註釋

本規則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主體規則**》)，建議於《主體規則》加入新訂第 8(4) 條，規定外地律師行的主管，除非有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的書面批准，不得明知地僱用非全職或全職受僱於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另一間外地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